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寓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道荣购买奥普科星产业化自动生产线项目扩增设备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科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黄苹和公司高管薛道荣相对控股的河北道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道荣”）签订《槽式太阳能中高温真空吸热管产业化自动生产线项目扩增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495.2万元。

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公司高管相对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配偶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7年8月至今，河北道荣购奥普科星中高温真空吸热管生产线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收购奥普科星股权金额为20,390.30万元。

因此，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4,390.3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已全部提交过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495.2万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田新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事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廖家河先生、虞晓锋先生、尹秀超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河北道荣购买奥普科星产业化自动生产线项目扩增设备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节能科技产业园开发项目公司，建设嘉寓节能科技产业园，该项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12亿元，嘉寓集团拟出资9.72亿元，持有81%股权，公司拟出资2.28亿元，持有19%股权。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嘉寓集团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66%，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7年8月至今，公司与嘉寓集团发生关联租赁交易金额3,006.82万元；关联借款金额50,000万元；关联方年度预计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10,000万元。

因此，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162,388.8万元，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618.02万元。此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2,800万元，与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累计，总计为23,418.02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92%。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初虎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五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事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廖家河先生、虞晓锋先生、尹秀超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无存续必要的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避免产生经营风险，决定注销已无存续必要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开发区分公司、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00 点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